

项目编号：HZJZFCG—平利县-2025-011

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时 间：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FCG-平利县-2025-011

项目名称：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监理资料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监项目；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301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19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以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871676247@qq.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本级）

地址：平利县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15291522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5591530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591530528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监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加盖原色公章，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 元，，费率最高限价为: 1.8%，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4:00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

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6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2.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商务响应”“项目理解”、“项目实施方案”、“信息安全保障及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赋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1.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2	商务响应	经过资格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根据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未做详细说明了的，计 0~4 分。	5
3		监理大纲：监理大纲完整性和合理性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可行性强计 6.1~9 分； 大纲编制内容基本完善、措施较齐全、可行性较强计 3.1~6 分； 编制内容不太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0.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4	监理技术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赋分。 质量目标、管控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完善的,得 6.1~9 分; 质量目标、管控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一般的,得 3.1~6 分; 质量目标、管控科学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不达标的,得 0.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5		进度控制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等内容打分。 进度控制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1~9 分; 进度控制方案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1~6 分; 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3 分; 进度控制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6		变更控制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等内容。变更控制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高得 6.1~9 分; 变更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1~6 分, 变更控制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不具有合理可行性得 0.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7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且有明确的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旁站设置合理,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针对本项目具体且可行得 3.1~6 分。旁站有设置,但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且可行性不高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8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根据采购内容及需求提供详细的监理检测试验计划。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计 2.1~4 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计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9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①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和人员配备情况充足、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 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安排一般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2 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 1 分；共 3 分。 ③监理部成员中（除总监外）相关专业配备齐全，其它监理成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相关证件，未提供不得分。 ④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16
10	监理部投入设备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距仪、计算机、打印机、回弹仪、对讲机及管道检测类仪器等，配备齐全得 8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11	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切实可行、合理完善的计 2.1~4 分，承诺基本可行、合理的计 0.1~2 分，服务承诺有偏离或未提供不得分。	4
12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9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

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1.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向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8. 质疑与质疑答复

28.1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地址: 平利县月湖南路

电话: 15291522272

采购代理机构: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 301 室

联系方式: 15591530528

邮箱: 3871676247@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 其他

29.1 磋商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9.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磋商工作。

29.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监理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规模: 对27座村级污水处理站进行维修整治,主要针对不同站点存在的结构缺陷、管网障碍与运行滞后等问题分类施策,全面恢复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功能,提高处理能力与达标排放水平。

4. 总投资额: 885.05万元。

二、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 本合同监理费总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成交费率_____% , 监理费结算价=施工中标价x成交费率。

2.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3. 合同订立: ①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订立地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三、付款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监理人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后支付尾款1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双方的义务

1、监理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监理的范围：该项目范围内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工程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建设任务，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1.1.2 监理的工作内容：本项目的监理质量控制目标为合格；投资控制目标按照施工合同有关造价条款，做到投资真实可靠，控制在委托方规定的范围内；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方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进行进度控制，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安全控制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与履行监理安全职责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防止质量事故。具体工作如下：

(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方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方提交处理意见。

(13)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14)审核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作量及进度款，协助委托方搞好工程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与核减，监理方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委托方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15)积极配合委托方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配合委托方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16)按照委托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参与认质认价审核，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18)协助委托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方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0)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1)对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方案进行核查，协助委托方对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管理。

1.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15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执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1.1.4 监理履行的职责：

(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本合同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依据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所有监理事项均需与委托方及时沟通，未通过委托方许可时不得以监理方名义发出变更通知或延期通知。

(2)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提供调换承包人人 员的依据并经委托方确认。

(3) 提交报告：监理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方进场后10天内提供监理规划 1 份供委托方审核；每月5日向委托方提供监理月报，其他专项报告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4) 使用委托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现场移交所有财产。

1.1.5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条件进行充分实地观测，严格把控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有权对施工单位因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规范的进行处罚处理，必要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监理人自身施工安全与委托人无关，应在每日班前例会以及各类会议作为重点提到。

2、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2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六 、双方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在监理报酬中扣除。如报酬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时，委托方有权向监理方追偿。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七、暂停与解除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将已完工程应取得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监理人在约定的支付之日起60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解答，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 提请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附件2-成交通知书

3. 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委托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住所：

邮政编码：7255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915-8426602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按施工合同要求保修期负责监督保修。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委托人实施。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现场安排
2. 辅助工作人员			现场安排
3. 其他人员			现场安排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现场安排
2. 生活用房			现场安排
3. 试验用房			现场安排
4. 样品用房			现场安排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现场安排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现场安排	
2. 工程勘察文件		现场安排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现场安排	
4. 项目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现场安排	
5. 施工许可文件		现场安排	
6. 其他文件		现场安排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再行细化并修改，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监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在做好监理规划的基础上，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

2. 工程质量控制：依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防止质量事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现场检查等工作形式进行质量控制，监理人员应严格检查施工工序，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对于问题严重的要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或局部停工整改，并报平利县林业局。

3. 工程投资控制：对项目的投资进行动态管理，按照施工合同有关造价条款，做到投资真实可靠，控制在采购方规定的范围内。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的资金使用计划，以此作为各时段投资控制的依据。应对各施工阶段已完成的工序和工程量进行投资统计与分析，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后，再由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

4. 工程进度控制：监理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项目的进度要求，根据项目施工合同计划工期，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工程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施工地块、施工内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当天参加施工的劳动力与投入的机具数量、管理与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等。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5. 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平利县林业局。

6. 合同管理: 协助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 监督双方履行合同义务, 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并及时协调各参建方的关系;

7. 竣工验收: 协助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供应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森林综合抚育项目。

8. 其它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各监理人员应具备专业的知识与技能, 掌握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熟悉相关法律和规范。施工期间该项目的监理人员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监理资料止。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经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 科学合理的确定项目监理深度, 监理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4.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 项目全部完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50%, 项目验收合格, 监理人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后支付尾款1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给采购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ZJZFCG-平利县-2025-011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	响应方案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HZJZFCG-平利县-2025-011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份、副本__份、 电子投标文件__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90 日历日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ZJZFCG—平利县-2025-011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平利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注:1. 监理费结算价=施工中标价 x 成交费率。

2. 费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所规定的费率:1.8%，总报价按照各供应商费率的整体下浮比例进行计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最终（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最终（二次）报价表”应随身携带，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应提前打印好未填写价格的“最终（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最终响应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现场递交。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监项目；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 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此表在不改变表格式的情况下可按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 全称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主要业务 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有职工 人数		成立日期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各专业团队等人员数)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总监理工程师					
其 他 人 员					

注：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 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 1、响应方案
-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部分，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编写（格式自拟）。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 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合 同 金 额 (元)	合 同 签 约 日 期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加盖单位公章）